

宁波市眼科医院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CBZJ-20233036G

甲方: 宁波市眼科医院

乙方: 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市眼科医院 2023 年度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CBZJ-20233036G) 的中标结果, 签订此服务合同:

一、采购内容:

提供四川线对应一批次及福建线一批次职工疗休养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 以实际职工报名人数为准进行支付。

2.2 合同单价金额为 (大写): 四川线 ¥6000 元/人 (陆仟元人民币/人)、福建线 ¥3000 元/人 (叁仟元人民币/人)

三、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不得分包; 签订合同后项目不得转包, 如发现转包, 视为违反约定罚款 2 万元并终止合同。

四、实施计划和完成项目期限

2023 年 6 月实施本服务项目的一批次四川线服务;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实施本服务项目的一批次福建线服务。

五、款项支付

5.1 乙方同意放弃预付款, 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款项。

5.2 乙方在全部职工疗休养项目完成后, 无有效投诉和服务质量问题, 经医院工会审核后统一结算, 甲方于次月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服务款项。

5.3 如遇重大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备注: 甲方可通过上级精神进行相应调整), 则合同支付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注: 每次付款前, 乙方必须开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

名称: 宁波市眼科医院

税号: 123302044195456245

地址电话: 宁波市鄞州区北明程路 599 号 87862188

六、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7.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如须更改，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更改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双方协商办法处理；

7.3 乙方应积极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的相关工作；

7.4 确定职工疗休养活动行程后，甲方如需取消行程，必须在汽车线路出发前 5 天、航空线路出发前 15 天，提前告知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7.5 疗休养线路不得安排购物点或强制购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疗休养活动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疗休养活动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因乙方原因不能成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团、拼团；乙方必须严格兑现投标书承诺的所有服务标准和内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服务内容，为职工提供的服务与投标书不符；如有上述情况一经查实，乙方承诺按该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的 50% 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7.6 职工参加疗休养必须按照报名旅游线路、时间，凭身份证向乙方的指定联系人报名，由院工会统一与乙方签订国家旅游局最新版旅游合同；

7.7 旅行社必须为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购买旅行社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保险（费用含在报价中）；

7.8 因乙方原因造成需方疗休养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疗休养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尽一切努力协助需方进行处置，以协助减少损害、损失；

7.9 如遇上级政策变化，本项目甲方将根据政策要求作及时调整，双方按照调整后的方案实施；

7.10、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对方违约金 2 万元。任何一方未经协商或通知对方而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违约金 2 万元，以补偿对方的损失；

7.11、院工会每年对职工疗休养相关内容（包括线路设定、旅游社导游、住宿餐饮安排以及交通工具质量等）进行满意度测评，如满意度偏低，经院领导及院工会商议决定，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2121028869



行社集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鄞州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磋商承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0.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物资采购中心二份,监察科一份,供方一份,其中一份提供给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项目备案用。合同的传真件有效。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宁波市眼科医院

乙方: 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北明程路 599 号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3年5月12日

日期: 2023年5月12日

电话号码(传真):

电话号码(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廉政合同

合同编号：CBZJ-20233036G

甲方：宁波市眼科医院

乙方：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物资、服务等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物资、服务等采购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物资、服务等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招标代理管理、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物资、服务等采购第三方监测和监测管理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资、服务等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物资、服务等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物资、服务等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第三方监测和监测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监测和监测管理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物资、服务等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监测和监测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代理项目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六) 不准在乙方代理项目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七)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代理项目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八)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代理项目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九) 不准向乙方代理项目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第三方监测和监测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监测和监测管理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 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的履行,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与《宁波市眼科医院 2023 年度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CBZJ-20233036G)》共同构成《合同书》, 本合同正本五份, 甲方二份, 乙方一份, 监察科一份, 采购办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宁波市眼科医院 (盖单位公章)	乙方: 宁波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田坤 (签字)	法定代表人: 郑晓 (签字)
其授权委托书: (签字)	其授权委托书: (签字)
日期: 2023 年 5 月 12 日	日期: 2023 年 5 月 12 日

